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ST一投 公告编号:临2007-014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2月17日10:00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出席会议主持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李跃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6974.9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367.28万股的28.64%;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6972.25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2.72万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0.02%,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改选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决定提前改选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董贵先生、王振河先生、简宝江先生,继续聘任原职工监事王程彬先生、吕汉杰先生为本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海南第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川经作贸易公司、海南光大国际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海南凤凰机场总公司。
其中,海南第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第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93年6月以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46,884,902.99元作为出资,认购4585.49万股。现第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972.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63%。
其它三家发起人股东在本公司成立满三年后,先后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依法转让,不再具有本公司股东。”
修改为:
“公司发起人为海南第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川经作贸易公司、海南光大国际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海南凤凰机场总公司,上述发起人股东在本公司成立满三年后,先后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依法转让,不再具有本公司股东。
天津中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通过司法拍卖获得第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海南第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972.25万股股份。现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972.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31%,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国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7日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及股权登记日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东软股份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东软集团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四届十次董事会和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已于2007年2月14日分别召开,审议通过了《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东软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预案说明书)》、《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草案)》等议案,东软股份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3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

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已于2007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软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投资者还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以下文件:
1.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软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4.《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草案)》;
5.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财务报表财务顾问报告》;
7.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法律意见书》、《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8.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同时,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1.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董事会已确定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并将

提交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合并双方的董事会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或向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2.本次合并已经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的批准,尚需提交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东软集团不将与股东大会关于此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相关议案的通过完全取决于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因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合并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此次合并未被股东大会批准,则本次合并不会发生,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3.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股票市场可能存在的非理性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
4.东软股份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3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3月1日,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3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6:00,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3月8日9:00至11: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沈阳南新区新街2号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特此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重要提示:东软股份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东软集团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年2月16日,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
因工作疏忽,对以下内容更正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第11条中股权登记日期记载错误,现更正为“东软股份为审议本次合并预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3月1日”;
2.“释义”部分第(一)条“换股”部分第一款关于东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2006年软件外包业务收入数据记载错误,现更正为“2006年为4,516万美元,同比增长60%”。特此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重大投资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经查询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在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7年2月27日起,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工商银行场外代销机构。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在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除西藏)的37个一级分行所属的20000多个理财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咨询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2)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无否决或修改议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2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89,262,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4.8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张迎泽律师与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289,262,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张迎泽律师与会见证认为: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2月16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正式会议于2007年2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新股申购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2006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最大认购新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新股认购资金专款专用,中签新股,原则上上市首日应获利了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操作新股申购。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本公司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年2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具有申报现金选择权资格的兰州铝业股东于2007年2月13日至2007年2月15日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申报,现将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统计结果,中国铝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共计0股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2月13日以E-mail、传真的形式发出通知,2007年2月26日上午九时在浙江省诸暨市云东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形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郑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同意林富根先生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决定聘任边士茂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边士茂:男,194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毕业,工程师、会计师。曾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处长,现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总公司独立董事。此次发表同意林富根先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聘任财务总监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的提名、任免高管人员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26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26日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2月1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2月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与会董事推举董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9人,实到8人,董事孙承英先生因故未能出席,委托董事贾维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贾维忠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免去许献红先生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免去蒋小华女士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孙文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行政总监、财务总监、副财务总监的议案》。
1.根据总裁提名,聘任贾维忠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任期三年。
2.根据总裁提名,聘任张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根据总裁提名,聘任许献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监,任期一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李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7日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2月1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2月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与会董事推举董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董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7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6,347,92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2月1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2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集团”)承诺:
1.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依有关规定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2.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依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上海机场集团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3. 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 上海机场集团不存在违反股改方案承诺的行为;
2. 上海机场集团严格遵守了股改方案承诺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改方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陈煜,男,36岁,本科学历,经济师。1992年至1996年任职于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1996年至1996年任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高级经理,1996年至1998年任海南中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基金部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职于本公司投资证券部,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贾维忠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同意聘任孙文强先生为公司总裁。
2. 同意聘任贾维忠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
3. 同意聘任张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 同意聘任许献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监。
5. 同意续聘陈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 公司聘任上述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7. 上述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独立董事:董立新、董彬、赵智文
2007年2月17日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2月1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2月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与会董事推举董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董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7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重大投资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经查询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在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7年2月27日起,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工商银行场外代销机构。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在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除西藏)的37个一级分行所属的20000多个理财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咨询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2)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无否决或修改议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2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89,262,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4.8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张迎泽律师与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2月16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正式会议于2007年2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新股申购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2006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最大认购新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新股认购资金专款专用,中签新股,原则上上市首日应获利了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操作新股申购。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本公司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年2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具有申报现金选择权资格的兰州铝业股东于2007年2月13日至2007年2月15日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申报,现将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统计结果,中国铝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共计0股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2月13日以E-mail、传真的形式发出通知,2007年2月26日上午九时在浙江省诸暨市云东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形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郑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同意林富根先生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决定聘任边士茂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边士茂:男,194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毕业,工程师、会计师。曾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处长,现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总公司独立董事。此次发表同意林富根先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聘任财务总监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的提名、任免高管人员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26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26日